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

有關《供應主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主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東岳有機硅訂立《供應主協議》，據此，本公司（代表餘下集團）已同意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及提供服務，供其生產與運營之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岳有機硅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訂立《供應主協議》以及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經與東岳有機硅訂立先前的《原材料供貨主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及提供相關廢棄物處理。由於《供應主協議》及先前的《原材料供貨主協議》在同一個 12 個月期內由相同的訂約方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的規定，《供應主協議》須與先前的《原材料供貨主協議》合併計算。

由於《供應主協議》（與先前的《原材料供貨主協議》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 0.1%，但全部不足 5%，因此，根據《供應主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東岳有機硅訂立《供應主協議》，據此，本公司（代表餘下集團）已同意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及提供服務，供其生產與運營之用。

《供應主協議》

下列是《供應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餘下集團）（作為供方）；與
- (ii) 東岳有機硅（作為買方）。

有效期

《供應主協議》於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有效（「有效期」）。

餘下集團向東岳有機硅供應的原材料或提供的服務

根據《供應主協議》，本公司（代表餘下集團）已同意向東岳有機硅：(i) 供應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一氟甲烷、32%液鹼、蒸汽、廢氣（氫氣）及 F22；及(ii) 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硫酸處理服務、水處理服務、會議服務、餐飲服務及住宿服務，供其生產與運營之用。

《供應主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載有訂約雙方進行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依據的原則、機制及條款條件。餘下集團和東岳有機硅可不時訂立特定協議，惟該等特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得抵觸《供應主協議》的條款。餘下集團會根據其與東岳有機硅在有效期內不時訂立的特定協議，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及提供服務。

定價原則

根據《供應主協議》，餘下集團向東岳有機硅供應的原材料及提供的服務之價格，須按以下原則的先後次序，依照該等原則來釐訂：

- (i) 餘下集團在相關時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近原材料的公允市價或提供類近服務的公允市價。餘下集團在釐定向東岳有機硅提出的價錢和條款時，將參考同期三至五宗其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數量的類近原材料或者類似種類或範圍的類近服務（如有）的交易；及
- (ii) 若無相應的公允市價或沒有適用的價格，則按照餘下集團與東岳有機硅協定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加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視乎相關原材料或服務而定）合理利潤的原則協商確定。

支付條款

除於個別協議另行協定外，由東岳有機硅支付的款項須以銀行轉帳匯款方式、匯票或其他雙方同意的方法支付，信貸期為一個月。

最高上限

根據《供應主協議》，於有效期內，東岳有機硅向餘下集團所支付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370,000,000 元（「最高上限」）。

有關最高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根據先前的《原材料供貨主協議》，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最高上限為人民幣 1.05 億元，而在上述期間，先前的《原材料供貨主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0.70 億元。實際交易金額低於最高上限，主要原因是一氯甲烷（東岳有機硅向餘下集團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市價低於預期（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平均市價低 30%）；
- (ii) 董事相信，中國經濟將繼續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負面影響中逐漸復甦，有機硅行業已見回暖趨勢，預計未來東岳有機硅對原材料的需求將會有所增加。此外，一氯甲烷的市價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回升並呈上升趨勢；及
- (iii) 餘下集團與東岳有機硅之間根據《供應主協議》的交易範圍較根據先前的《原材料供貨主協議》的交易範圍為闊，因為《供應主協議》亦涵蓋餘下集團向東岳有機硅提供的會議服務、餐飲服務及住宿服務。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為確保恪守《供應主協議》的定價原則和最高上限，已經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監察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原材料及提供服務的銷售記錄，確保餘下集團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及提供服務的價格，可與餘下集團在相若時間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或提供類似服務時的公允市價相若，或不比該公允市價更優惠；
- (ii)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監察東岳有機硅就《供應主協議》獲餘下集團供應原材料及提供服務時向餘下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確保不超出最高上限；以及
- (iii) 本公司已採取相關申報及備存記錄程序，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得以每年審閱《供應主協議》的交易。

訂立《供應主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六個業務板塊，其一是製造及銷售有機硅產品，相關業務由東岳有機硅單獨營運。東岳有機硅為生產有機硅產品，現時正向餘下集團及多個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特別是，東岳有機硅一直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採購一氯甲烷，用以生產硅單體。餘下集團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及提供服務的安排，將繼續會由東岳有機硅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所締造的協同效益而帶來的商業利益所推動。

《供應主協議》並無條款規定餘下集團必須只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或提供服務，亦無規定東岳有機硅必須只向餘下集團採購原材料或服務。東岳有機硅向餘下集團採購的原材料數量及服務範圍，將視乎東岳有機硅的實際生產需求、實際運營需求和產能而定，且須受雙方將訂立的個別具體協議的規限。如上文所述，價格基準將由餘下集團參考其向獨立第三方所供應的相關產品及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公允市價、或按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成本而釐定，確保該等交易對餘下集團和東岳有機硅兩者均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供應主協議》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供應主協議》的條款是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冷劑、含氟高分子、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及燒鹼）的製造及銷售；及(ii)物業開發。

東岳有機硅的資料

東岳有機硅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機硅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東岳有機硅的 A 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821）。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東岳有機硅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岳氟硅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57.75%，淄博曉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淄博曉希**」）持有 9.75%，長石投資有限公司（「**長石投資**」）持有 7.5%。淄博曉希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及張哲峰先生合共持有超過 30% 權益。長石投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傅軍先生直接控制。因此，淄博曉希和長石投資兩者均是本公司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東岳有機硅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東岳有機硅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訂立《供應主協議》以及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經與東岳有機硅訂立先前的《原材料供貨主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及提供相關廢棄物處理。由於《供應主協議》及先前的《原材料供貨主協議》在同一個 12 個月期內由相同的訂約方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的規定，《供應主協議》須與先前的《原材料供貨主協議》合併計算。

由於《供應主協議》（與先前的《原材料供貨主協議》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 0.1%，但全部不足 5%，因此，根據《供應主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傅軍先生、張建宏先生和張哲峰先生因各自在《供應主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已經放棄對董事會審批《供應主協議》的決議投票外，沒有其他董事在《供應主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重大利益。然而，王維東先生因本身擔任東岳有機硅的董事，亦已於董事會審批《供應主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棄權董事」	指	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建宏先生和張哲峰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岳有機硅」	指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關連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或與其任何關連人士沒有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岳有機硅就餘下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東岳有機硅供

應原材料及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簽署的協議

「先前的《原材料供貨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岳有機硅就餘下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及提供廢棄物處理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簽署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東岳有機硅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關連附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馬志忠先生及楊曉勇先生。